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业务培训
和行业安全宣传工作

委托人: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委会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有效期限: 2020年 月 日至 2020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海淀区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业务培训和行业安全宣传工作 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

(1) 基础信息管理体系建设

① 建立地下管线管理单位名录

梳理区地下管线相关管理部门，建立包括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等管理单位的名录，不断完善本区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组织体系。

② 开展管线基础信息统计

工作前期研究。总结上一年度工作经验，根据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管理需求，按照北京市对地下管线管理的具体要求，明确海淀区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内容，研究优化统计工作体系的组织结构、各单位工作任务、工作流程及主要机制，为编制工作方案、报表制度及实施奠定基础。

编制工作方案。基于前期研究成果，编制本区年度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工作方案。

开展统计工作培训。根据不同类型的统计单位（管线权属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等）在统计工作中的任务分工，编制培训材料，并开展工作培训，使各单位充分理解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

技术咨询服务。专业人员为统计工作全过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必要时深入统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在统计过程中进行数据质量监督和进度跟踪，确保整个统计工作保质、保量的顺利推进。

数据汇总与初审。在报表资料回收阶段，联系相关统计单位，督促其及时、完整地提交各类统计报表材料，同时开展统计数据初审工作，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对填报格式的规范性、填报内容的完整性、填报数据的逻辑性等进行审核。

数据分析。基于管理需求，对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如总体规模、运行维护情况、服役状况、管理情况等，最终形成《2019年度海淀区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分析报告》。

③ 夯实数据分析与成果共享

综合全区地下管线建设、市政公用设施水平等统计数据成果，探索开展地下管线基础信息多维度分析；数据成果与地下管线相关管理部门共享，为地下管线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提供决策支撑。

(2) 地下管线管理工作培训

结合海淀区实际情况，面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设计地下管线管理工作培训方案，以政策解读、行业发展、经验交流等为主题开展培训，使培训对象逐步掌握地下管线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地下管线管理责任意识。

(3) 地下管线安全运行宣传

开展本区地下管线安全运行宣传工作，以地下管线安全运行为主题，面向社区居民设计宣传方案并开展宣传，使社区居民了解地下管线的重要性、易发问题及其反映渠道，共同做好地下管线安全运行保障工作。

2、成果形式与要求

(1) 工作方案

《2019 年度海淀区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工作方案》纸质版两份并提交电子版（格式：DOCX，可二次编辑），提交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地点由甲方确定。

《2020 年度海淀区地下管线管理工作培训工作方案》纸质版两份并提交电子版（格式：DOCX，可二次编辑），提交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地点由甲方确定。

《2020 年度海淀区地下管线安全运行宣传工作方案》纸质版两份并提交电子版（格式：DOCX，可二次编辑），提交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地点由甲方确定。

（2）培训材料

2019 年度海淀区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工作培训材料一套，包括文本及幻灯片（纸质版两份及电子版，格式：DOCX、PPTX，可二次编辑），提交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地点由甲方确定。

（3）分析报告

《2019 年度海淀区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分析报告》纸质版一份并提交电子版（格式：DOCX、PDF，可二次编辑），提交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地点由甲方确定。

（4）培训与宣传

培训会不少于 4 次，地点由甲方确定。

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地点由甲方确定。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并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导致的任何纠纷应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履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甲方应随着乙方课题调研需要，联系有关调研单位，组织、协调调研进度，提供相关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技术咨询成果以及承担相关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之外。

2.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项目成果包括著作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著作权、著作邻接权、商标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不论是否被甲方采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和/或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

2、乙方保证其服务成果为乙方独立完成，乙方提供的内容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隐私权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和/或授权给甲方使用的行为未侵犯任何他人的权利，甲方享有完整授权继续使用上述内容。

3、对于乙方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在服务过程中进行其他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和律师费），并自负费用与投诉人解决此争端，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乙方承诺在甲方指定媒体上刊登对甲方的致歉声明，并赔偿因侵权行为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logo、商标、图片、文字、音乐、程序等）的任何权利。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

六、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集中研讨项目成果，以汇报形式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总报酬为 ¥530000.00 元（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含税）。

(二) 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 40%，共计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元整（¥212000.00 元）。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报审计部门审定，按审定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双方结算完毕。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之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若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课题并提交工作成果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 1 天，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累计迟延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研究经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 1 天，支付合同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课题结题时间按拖延时间顺延。

4.除本合同有具体约定外，乙方违约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外，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不得转委托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7.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补足。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0.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擅自解除

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等情况），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1.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下述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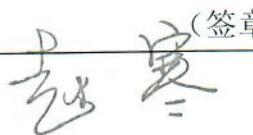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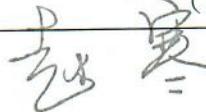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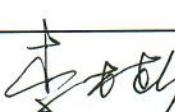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报区财政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西四环北路 11 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2019年11月29日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西城区西直门 南大街 16 号	邮政 编码	100035	
	电话	010-66160354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帐号	0200002909004603274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生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